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5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于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荣盛盟固利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8.39%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331,668,220.00元)、北京融惟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3.17%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15,355,780.00元)、河北中鸿凯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标的公司1.88%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9,139,220.00元)、天津瑞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50%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423,732.17元)、高清持有的标的公司1.43%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6,930,000.00元)、周伟持有的标的公司1.02%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4,950,000.00元)、天津科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0.06%股份(对应已实缴注册资本269,908.87元);同时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荣盛发展,股票代码:002146)自2023年5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2023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4号)。停牌期间,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暨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7号)。

2023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9号)。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9日开市起复牌。

2023年6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对《问询函》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逐项落实,并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69号)。

公司于2023年7月8日、8月10日、9月8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9日、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9日、4月8日、5月8日、6月8日、7月8日、8月8日、9月5日、10月8日、11月8日、12月7日及2025年1月8日、2月8日、3月8日、4月8日、5月9日均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2号、临2023-093号、临2023-106号、临2023-120号、临2023-131号、临2023-140号、临2024-001号、临2024-007号、临2024-009号、临2024-012号、临2024-030号、临2024-037号、临2024-041号、临2024-050号、临2024-058号、临2024-066号、临2024-083号、临2024-090号、临2025-002号、临2025-010号、临2025-016号、临2025-019号、临2025-037号)。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本次资产重组交易对于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项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

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按照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部门的批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推进本次交易,并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后但尚未发出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52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之间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根据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和公司相关项目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相关机构签订借款协议,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承德荣盛康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德荣盛康旅”)拟向承德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承德矿业集团”)借款6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荣盛(兴隆)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兴隆)旅游”)以名下资产为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700万元,担保期限不超过24个月。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承德荣盛康旅	89.47%	700	0	700	–	–
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各级全资、控股下属公司	超过70%	–	–	–	3,410,450	3,409,75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承德荣盛康旅;

2、成立日期:2020年05月15日;

3、注册地点: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北兴隆街东区24#楼101-3号商业;

4、法定代表人:张华;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凭取得的等级资质证在其核定范围和有效期限内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土地整治;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不含高危体育项目);旅游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酒店管理服务;会议会展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推广;节能技术推广;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家政服务;打字复印服务;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婚庆礼仪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服装、工艺美术品、健身器材、鲜花销售;凭取得的行业许可证按核定范围和有效期限从事卷烟零售;以下限取得经营资格的分支机构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健身服务;美容服务;洗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承德荣盛康旅99%股权;

8、信用情况:承德荣盛康旅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175,651.30	157,153.79	18,497.51	216.71	190.43	190.43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1、抵押担保协议方:承德矿业集团与荣盛(兴隆)旅游。

2、担保主要内容:承德矿业集团与荣盛(兴隆)旅游签署抵押担保合同,由荣盛(兴隆)旅游为承德荣盛康旅上述融资提供抵押担保。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保全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评估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应付合理费用)。

五、公司董事会意见

《关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前述担保计划范围内。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

承德荣盛康旅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风险较小,由荣盛(兴隆)旅游为此次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该公司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承德荣盛康旅有足够的能力偿还本次融资。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429.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9.23%。其中公司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76.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26%,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66.46亿元。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于2025年6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6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超洋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董事孙迎军、马琳、陆智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董事孙迎军、马琳、陆智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于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5-038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于2025年6月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5年6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李正山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实施该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与会监事未提出异议,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核实(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与会监事未提出异议,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5-03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孙迎军	董事兼总裁	2,460,000	6.05%	0.33%
成世毅	高级副总裁	2,400,000	5.90%	0.32%
王云波	高级副总裁	1,600,000	3.93%	0.22%
付　强	高级副总裁	1,600,000	3.93%	0.22%
陈　晶	高级副总裁	660,000	1.62%	0.09%
陆　智	董事	1,000,000	2.46%	0.14%
文　平	财务负责人	500,000	1.23%	0.07%
马　琳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300,000	0.74%	0.04%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21】人)		24,080,000	59.18%	3.26%
预留部分		6,066,657	14.96%	0.82%
合计		40,686,657	100.00%	5.5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5-040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5年6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5年6月24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应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查阅与本通知同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股东本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

2025年6月20日~2025年6月23日工作日(8:30-11:45,13: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证券部。

5、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南十道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27楼

联系人:方晓涛

电　话:0755-26711735

Email:stock@invengo.cn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61”,投票简称为“远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24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证券账号:　　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受托人为法人,请提供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上述表决事项未作出明确指示,受托人　是□　否□　可以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5-53

转债代码:127083　转债简称:山路转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山路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结果为AAA,“山路转债”前次信用等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联合资信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5年6月6日出具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公司发行的“山路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凯德石英: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北京凯德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600060496 5),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0,000股,注册资本将由75,000,000元减少至74,970,000元,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通知公告之日起人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45日内,债权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通州)景盛北一街2号院3号楼8层、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工业开发区漷兴三街6号,联系电话:010-80583352。

新华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单位价格

单位:元

卖出价:14.640892

买入价:14.933710

本次公布计价日:2025年6月5日

以上数据由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说明:

1、“创世之约投资连结型个人终身寿险”是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一款具有保险保障和投资理财功能的产品。

2、本次投资单位价格反映投资连结账户以往的投资业绩,并不代表未来的投资收益。

3、客户可以通过我公司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67、公司官网www.newchinalife.com、当地分支机构的咨询热线和客户服务部以及保险顾问查询相关的保单信息。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台中路营销服务部保险许可证公告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批准,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6日领取了《保险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台中南路营销服务部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19日

机构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台中南路138号3幢3层02室

联系电话:021-20676712

邮政编码:200122

负责人:郑喜龙

机构编码:000169310104001

业务范围:(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颁发许可证日期:2025年6月5日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

特此公告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5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6月4日、2025年6月5日、2025年6月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2.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在定期报告等已披露文件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并审慎决策。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6日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股票代码:000545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司法拍卖)
一致行动人:无

签署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金浦钛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浦集团	指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金浦钛业、上市公司	指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本次编写的《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许友祥
注册资本	65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751277 73XE
成立日期	2003-08-13
经营期限	2003-08-13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